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si

死亡，死者之地

死亡

生命的終止（身體的死亡）或與神的分離（靈性的死亡）。

舊約中的觀點

在舊約中，死亡被視為生命的自然結束。一個以色列人的目標是過一個長壽而圓滿的生活，生養眾多的後代，並在兒孫滿堂的情況下，平安地去世。舊約多次表達對早逝的不滿（例如，希西家的哀求，[王下20:1-11](#)）。早逝可能被視為神審判的結果；因此，約伯認為需要在死亡之前為自己的品格辯護（[伯19:25-26](#)）。只有[傳道書三章19至20節](#)對死亡表達徹頭徹尾的悲觀情緒—該書可能受到當時非希伯來文化相當大的影響。

雖然死亡是生命的自然終結，卻從未被視為是令人愉快的事。死亡將人與人類群體斷絕，也與神的同在和事奉隔絕。雖然神可能會在人面對死亡時提供安慰（[詩73:23-28](#)），但在聖經中，神很少被描述為與死者同在，只有在較晚期的聖經文獻中才有此描寫（[詩139:8](#)）。因此，死亡從未被視為通向更美好生命的門檻。

罪與死亡的關係可以在摩西律法的死刑中一窺究竟。一位嚴重的罪犯會被處死。處罰性短語「他必被剪除」表明，儘管整個民族繼續存活，但犯罪者因死亡與民族分離。以色列人被警告，若不遵守神的誠命，可能會因與神的團契破裂而導致早逝（[申30:15-20](#)；[耶21:8](#)；[結18:21-32](#)）。

在兩約之間時期，隨著猶太人對來世和復活的觀念更加明確，對死亡的思考也隨之發展。死亡本身，而非僅僅是早逝，開始被視為是罪惡的結果（[以斯拉二書3:7](#)；[便西拉智訓25:24](#)）。有時會將所有的死亡描繪為「第一次犯罪」（亞當和夏娃的悖逆）的結果。在其它記載中，人是因自己的罪而死。聖經中首次明確指出死人復活和最終審判或懲罰的概念出現在但以理書（[但12:2](#)），

這是舊約中最後完成的書卷之一。這一教導在兩約中間期被反覆提及（以斯拉二書7:31-44）。在此期間，人們認為靈魂在死亡後依然存在，或者以某種永生的形式存在（所羅門智訓3:4，4:1；馬加比四書16:13，17:12）又或等待復活（以諾一書102章）。一些經外文獻融入了希臘的思想，認為身體是應該擺脫的負擔—這種觀念與希伯來思想格格不入。

然而，復活以及從死亡中救贖生命的概念，為新約的啟示—聚焦於基督的復活及其勝過死亡的啟示—奠定了基礎。

新約中的觀點

在新約中，死亡被視為一個神學問題，而非僅僅是一個個人事件。死亡超越了僅僅是生命的結束，作者們幾乎毫無困難地接受這一事實。死亡被認為會影響個人生命的每一個層面。唯有神是不朽的，是世界上所有生命的源頭（[羅4:17](#)；[提前6:16](#)）。唯有當人與神的生命有適當的關係時，他們才能真正活著。但自從罪進入世界以來，人與神之間的個人交流已經變得不自然（[羅5:12、17-18](#)；[林前15:22](#)）。當亞當與神分離時，這種分離帶來了死亡。每個人都追隨亞當的腳步（[羅3:2](#)，[5:12](#)），因此死亡成為每個人的必然結果（[羅6:23](#)；[來9:27](#)）。因此，死亡不僅僅是人生命結束時發生的事情，也體現在人與神的隔絕中。

死亡的影響極其廣泛。它影響文化的每一個層面。所有人的生活都籠罩在對死亡的恐懼之下（[羅8:15](#)；[來2:15](#)）。死亡掌管一切「體貼肉體」的事物（[羅8:6](#)）。凡不與基督建立關係的人，都活在死亡的狀態中（[約3:16-18](#)；[約一5:12](#)）。統治世界的魔鬼被稱為死亡之主（[來2:14](#)）。有時，死亡被人格化為一個在世界上肆虐的鬼魔力量，但最終被基督自己制服，祂是唯一能戰勝死亡的（[林前15:26-27](#)；[啟6:8](#)，[20:13-14](#)）。

基督死了，埋葬了，並在第三天復活（[羅4:25](#)；[林前15:3-4](#)；[帖前4:14](#)）。通過這一歷史事件，死亡的權勢被破壞了。新約以多種方式表達基督降服於死亡是為了贖罪。祂順服以至於死（[腓2:8](#)）；祂為所有人的罪獻上自己（[林前5:7](#)；[林後5:15](#)）；並降入陰間，也就是死者之地（[彼前3:18-19](#)）。所有這些經文的主要點在於，祂沒有停留在死亡中，而是戰勝了魔鬼，奪去了死亡的權柄（鑰匙），並以得勝的姿態升天（[來2:14-15](#)；[啟1:17-18](#)）。耶穌基督的工作並非為了祂自己，而是為了那些歸向祂的人（[可10:45](#)；[羅5:6-8](#)；[帖前5:9-10](#)）。通過接受基督不應得的死亡，基督為祂的追隨者打破了死亡的權勢。

因此，基督徒藉著基督的大能，從「這取死的身體」中被拯救出來（[羅7:24](#)）。救恩通過受洗歸入基督的死而來（[6:3-4](#)），並且「與基督同死」於這個世界和律法之下（[羅7:6](#)；[加6:14](#)；[西2:20](#)）。也就是說，神將基督的死視為信徒的死。叛逆世界的罪（[羅6:6](#)）和自我崇拜（為自己而活，[林後5:14-15](#)）都成為過去。耶穌為祂的子民而死，成為將祂的生命賜給他們的方式（[4:10](#)）。結果是信徒與世界分離，就像他們曾經與神隔絕一樣。從世界的角度來看，他們是死的；基督是他們唯一的生命（[西3:3](#)）。

使徒約翰以稍微不同的方式表達了這一點。耶穌來到世上是為了將生命賜給死人（[約5:24](#)）。這生命的賜予不會發生在復活時，而是已經發生了。所有歸向耶穌的人立即從死亡進入生命。或者換句話說，那些遵守（順服）祂話語的人，永遠不會見到死亡（[8:51-52](#)）。重點在於所有不在基督裡的人，已經是死的，而那些信靠基督的人已經在享受生命。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的根本差異在生與死的差別。

新約作者自然知道基督徒也會死亡；他們的問題是如何找到合適的詞語來解釋其與非基督徒死亡的不同。肉體上死亡的信徒被說成是「在基督裡死了」（[帖前4:16](#)）。或者，他們根本不是死了，而只是「睡了」（[林前15:6, 18, 20, 51](#)；[帖前4:13-15](#)；參[約11:11-14](#)耶穌的話）。雖然他們的肉身死了，但已故信徒並未與基督分離；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真的死了。死亡與陰間的一切權勢都無法使信徒與基督分離（[羅8:38-39](#)）。對他們來說，死亡不是損失，而是得益；它使

他們更接近基督（[林後5:1-10](#)；[腓1:20-21](#)）。更重要的是，信徒還將分享基督對肉體死亡的勝利。因為祂是那些從死裡復活之人的「初熟的果子」（[林前15:20](#)；[西1:18](#)），那些「在基督裡」的人將在「末日」復活與祂同在，完全且完整。

另一方面，對於那些不屬於基督的人，最終將與神完全分離。在最後的審判中，所有名字未記錄在「生命冊」上的人都將被投入火湖，與死亡和陰間為伴。這種與神的最終分離就是「第二次的死」（[啟20:14](#)）。然而，基督徒已經從死亡中得救（[雅5:20](#)；[約一3:14](#)）。第二次的死對那些忠於基督的人毫無權勢（[啟2:11, 20:6](#)）。相反，他們將與神同住，在神的同在中不再有死亡，因為神本身就是生命（[21:4](#)）。

另見 死者之地；中間狀態；神的忿怒。

死者之地

此用語涵蓋聖經多個指向死者歸宿的描述式意象，包括舊約中的「陰間（Sheol）」和「坑」，以及新約中的「陰間（Hades）」、「地獄（Gehenna）」、「樂園（Paradise）」和「亞伯拉罕的懷裡」。隨著希伯來人愈來愈理解生命和死後之事，他們對死亡的觀念，初期模糊認知，得以發展到新約更為完整的概念。

舊約聖經

舊約關於死者的信息有限。根據某些經文，死亡之後，人下降到陰間（常被翻譯為「墳墓」、「地獄」、「坑」或簡單稱為「死裡」），在某些情況下，僅僅指埋葬的墳墓（[民16:30, 33](#)），但更多時候是指一個地下世界。這個死者的居所被描繪為地下的地方，人會「下到」那裡（[創42:38](#)；[箴15:24](#)；[結26:20](#)），並且是幽暗（[伯10:21-22](#)）、寂靜（[詩94:17, 115:17](#)）和忘記之地（[詩88:12](#)）。神不會在「陰間」被記念，也不再有人歌頌祂（[詩6:5, 30:9, 115:17](#)），甚至人們相信，連神也不會記念那裡的人（[詩88:5, 11](#)；[賽38:18](#)）。死者被視為永久與神隔絕，無法參與祂在歷史中的作為。雖然生與死之間的界線有時可說是模糊不清（如在列王紀下四章32至37節中的復活，又在撒母耳記上二十八章7至25節中，撒母耳的鬼魂所示），但猶太人明確禁止與死者溝通（

[申18:11](#)）。（拜祭死者在以色列周邊的列國中，是普遍的習俗。）

雖然人在陰間的命運不能真正稱為生命，但它仍被視為一種存在狀態，或許還可能與同胞和祖先相伴（[創25:8](#)；[結32:17-30](#)）。然而，陰間並不在神的能力範圍之外（[詩139:8](#)；[摩9:2](#)；[拿2:2](#)）。雖然陰間被描繪成貪婪飢渴的怪物，會吞噬活人（[箴27:20, 30:16](#)），但神的大能仍能拯救人脫離掌控（[詩49:15, 86:13](#)）。到舊約時期末期，人們甚至有希望最終從陰間得救（[伯14:13-22, 19:25-27](#)；[詩49:15, 73:23-28](#)），但只有但以理書明確表達了這份盼望（[但12:1-2](#)）。因此，雖然古代希伯來人並未像新約使徒保羅那樣，可以坦然面對死亡（[林後5:1-8](#)；[腓1:21-23](#)），但他們逐漸明白死亡並非一個毫無盼望的狀態。

兩約之間的著作

在被擄與新約時期的開始之間（公元前586–公元30，與舊約結束的時期部分重疊），與波斯和希臘宗教的接觸，促使猶太人釐清他們對死後生命的觀念。舊約翻譯成希臘文時，人們用希臘文Hades（陰間的名稱）來翻譯希伯來文的Sheol。在新約中，Hades成為死者居所的通用名稱。

新名稱的出現也帶來了新的觀念，有多個關於死者歸宿的觀點開始流傳。一個常見的觀點出現在偽經以諾一書第二十二章中，描述死者被安置在一座大山的中空位置，等待最後的審判。其中有一個相對愉快的區域，是為義人預備的；另一個則是為惡人準備，充滿痛苦的地方。其他作者則延續舊約Hades或Sheol的概念，視其為一個與神和幸福隔絕的地方（[便西拉智訓14:12, 16, 17:2-28](#)）。

在那段時期，猶太人也開始使用新詞「地獄」（Gehenna，希伯來文Hinnom），是一個山谷的名字，位於耶路撒冷南方。該山谷在舊約時期以獻兒童為祭的可憎行為著稱（[王下23:10](#)；[歷代志下28:3](#)；[33:6](#)），而在新約時期則以焚燒垃圾聞名。地獄成為惡人死後歸宿的稱呼，是一個充滿火焰折磨的地方（以諾一書90:20-27；[以斯拉二書7:70](#)）。與此懲罰之地相對的是「樂園」（paradise，源自波斯文，指快樂園地），義人在那裡享受福樂。

所有這些概念—陰間、地獄、樂園，都被新約作者塑造成最適切基督啟示的形式。

新約聖經

雖然新約使用了多種詞語來描述死者的居所，但實際提及的次數相當少，總共只有約35節經文。這些經文主要集中在福音書和啟示錄。使徒保羅對天堂多有言說，但只有耶穌和約翰對地獄有較多的描述。

「陰間（Hades）」這個詞僅在耶穌的比喻中出現一次，即財主和拉撒路的比喻（[路16:23](#)）。在該比喻中，陰間是一個充滿痛苦的地方，是惡人死後的去處。這種痛苦被描述為「火焰」，即使肉體已死，仍能對人造成身體上的折磨。凡在痛苦中的人，皆不會得到任何安慰。

雖然惡人在死後立即進入陰間，但他們的最終歸宿是地獄，一個充滿火和蟲的地方，象徵著腐敗（[太5:22, 29-30, 18:9](#)；[可9:48](#)，引用自[賽66:24](#)）。耶穌也稱地獄為「外邊黑暗」，那裡將有「哀哭切齒」（[太8:12, 22:13](#)）。顯然，在最後的審判之後，惡人將被基督的命令送往那裡（[約5:22, 27](#)；[徒10:42, 17:31](#)；[提後4:1](#)）。那個折磨之地，承接舊約陰間作為與神分離之地的負面概念。

耶穌宣揚悔改的信息，強調地獄的危險，較少提到義人死後所到之處。然而，義人終會在最後的審判後進入「國」，而非地獄（[太25:34](#)）。耶穌兩次暗示義人在死後立即進入蒙福的狀態。[路加福音十六章22節](#)提到死去的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裡」，那是一個充滿安慰和平安的地方。在[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3節](#)中，耶穌應許將與垂死的強盜一起進入天堂，那裡稱為樂園。保羅的措辭表明樂園似乎與天堂一致（[林後12:2-3](#)），而約翰則將樂園與新天新地聯繫起來（[啟2:7, 21:1-2, 22:1-2](#)）。

保羅和新約書信的其他作者，對惡人死後的居所所言不多。保羅僅在路過時提到「無底坑（the abyss）」（譯註：和合本譯為陰間）—他對陰間之坑的稱呼（[羅10:7](#)）。他提到基督降在「地下」（[弗4:9](#)），可能只是表達基督在死後去了死者的居所（「地下」是猶太拉比用來指陰間/地獄的用語）。彼得提到基督在死後，藉著「靈」去到某個「監獄」，向那裡的「靈」傳道（[彼前3:18-20](#)）。人們對該經文有不同解釋。一些人認為基督進入陰間（Hades），向挪亞時代墮落的天使（「神的兒子們」，[創6:1-4](#)）傳道，而不是向

被囚禁的人類靈魂傳道。在彼得後書二章4節中，用於描述靈魂監獄的用語（通常譯為「地獄」）來自「塔耳塔洛斯」（Tartarus），是另一個指冥界的希臘文名稱。

保羅多次提及義人死後的居所。最早期的幾卷書信中，他從未提到義人死後的所在地，只提到他們將會復活（林前15章；帖前4:13-17）。在幾乎必死後（林後1:8-11），他開始討論死者「去了哪裡」。保羅說，死亡意味著與基督同在，是比活著更好（腓1:23）。「離開身體」就是「與主同住」（林後5:8）。保羅可能指義人死後直接進入樂園與耶穌同在（參林後12:2-4，保羅稱天堂為第三層天）。死亡絕對無法使基督徒與基督分離（羅8:38-39），反而使他們進入神的同在。

啟示錄對於死者的居所，特別是惡人死後的居所，有大量描述。它用兩個名稱來描述那地方，分別是「無底坑」，指所有邪靈的居所或監獄；以及「陰間」，指人類死後的居所。無底坑會出現折磨人類的鬼魔形態（啟9:1-11）和撒但的「獸」，後者殺死兩個見證人，並帶同「大淫婦」（1:7, 17章）。撒但自己將被囚禁在那裡（20:2-3）。耶穌將其描述為一個魔鬼及其使者預備的地方（參見太25:41）。對基督徒來說，這裡的好消息是，無底坑或陰間並不是一個自主的領域。啟示錄開篇時，耶穌宣告他握有陰間的鑰匙（啟1:1-8），最後祂將迫使它交出死者（20:13）。在此之前，無底坑的鑰匙不在撒但手中，而是掛在天上的鑰匙圈上，只分給神的使者（9:1, 20:1）。最終，陰間、死亡和惡人將被投入火湖（地獄），在那裡他們將遭受永恆的折磨（19:20, 20:10-14-15, 21:8）。

啟示錄的作者約翰同意保羅的看法，義人死後的命運不會與惡人相同。他們不會去陰間，而是去天堂。殉道者出現在祭壇下，為他們向神呼求伸冤（啟6:9-11）。在另一個意象中，無數的基督徒出現在神的寶座前讚美祂（7:9-17）。這些信徒由基督親自牧養，不再忍受飢餓、口渴、不適或悲傷。

結論

總而言之，在舊約中，對於死者的所在地最初是一種模糊不清的概念，指一個與生命和神分離的

地方。後來的作者認為，不應只有一個共同的地方（陰間 [Sheol]），而應有兩個地方。根據基督教的教導，惡人進入陰間（Hades），這是一個充滿痛苦的地方，他們將在那裡受苦，直到審判之日；最終，他們將被丟入火湖，即地獄（Gehenna）。然而，陰間的掌管者不是魔鬼，而是基督，他掌控著整個受造世界。義人不會進入陰間，而是直接進入樂園（「亞伯拉罕的懷裡」或天堂）。在那裡，他們與基督同在；憑著信心已經親眼看見，痛苦已化為祝福，禱告也化為讚美。基督徒相信，死亡雖然令人敬畏，是「末了的仇敵」，卻不會折磨他們。死亡無法使他們與主分離，反而帶他們面對面與所愛的主相見。

這次相會可能是在人死後立即發生，也可能是在復活之時發生—中間的時間毫無意義，不過如同睡眠。換句話說，對於信徒而言，死後的下一個經歷便是與基督相會。

舊約和新約都將死亡描述為睡眠。在舊約中，當一個人死時，常被描述為「與列祖同睡」（例如，申31:16；撒下7:12）。耶穌自己也將死亡稱為睡眠（太9:24；約11:11）。使徒保羅也持相同看法（林前11:30, 15:20, 51；帖前4:14），至少在部分經文中，表明死亡只屬暫時。因此，它被稱為睡眠。舊約但以理書十二章2節也指出死亡如同睡眠，直到死者復活—有些進入永生，有些進入羞辱和永遠的憎惡之中。

另見 地獄（欣嫩子谷）；陰間；天（天堂）；地獄；中間狀態；樂園；陰間。